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新材；证券代码：002372）在2016年2月26日、2月29日、3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 5、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410,026.0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3%，与201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3、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为2016、2017和2018年的净利润较2013-2015年平均净利润分别增长35%、50%和70%，且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15%。但该股权激励计划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业绩未来能否实现等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日